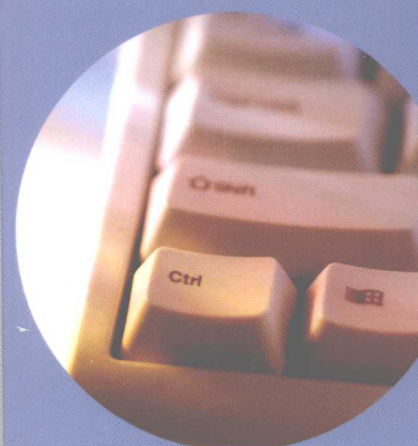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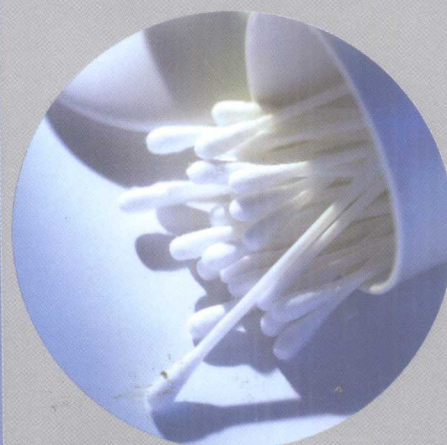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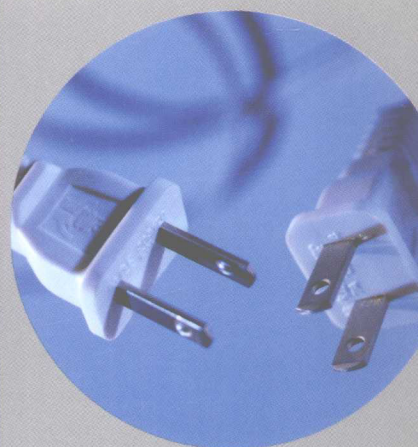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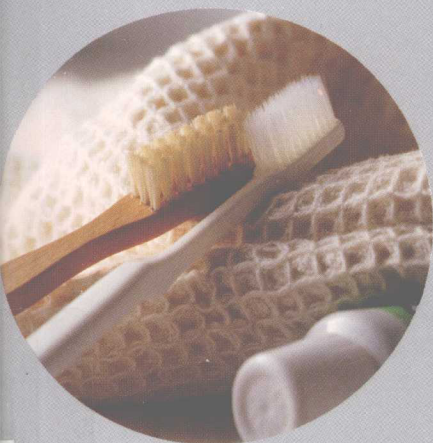


安全消费标准指南丛书

日用品 安全消费

魏东平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安全消费标准指南丛书

日用品安全消费

魏东平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用品安全消费/魏东平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安全消费标准指南丛书)

ISBN 978-7-5066-5755-6

I. ①日… II. ①魏… III. ①日用品-选购-基本知识 IV. ①TS 97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81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13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安全消费标准指南丛书 日用品安全消费》

编写委员会

主 编：魏东平

副 主 编：陈弘士 孟宪胜 慈元武

田 力 席 雁

编 委：傅焕彬 李忠权 王德海

李 莉 赵小兵 邱兆军

王丽华

执行主编：王德海

编写人员：王丽华 邢 超 秦 猛

蒲 波 储思敏 郭明兰

技术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导致了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手段的日益现代化;生产节奏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创造了需求的个性化和产品的多样化。在这个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安全问题也随之凸显了出来。在全世界范围内,从工业化起步那一天起,“安全事故”这个幽灵不仅挥之不去,而且像阴云一样一直笼罩世界,成为当今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

各个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安全问题列为政府的最重要职能,通过立法、颁布标准、行政监督、民间机构认证等多种手段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我国政府对此尤为重视,包括质监部门在内的各级政府机构,不仅把保障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千方百计规避安全风险,同安全事故展开了顽强的持久的搏斗。

但是,由于安全问题涉及面广、因素众多,是一个既复杂又难解决的综合性社会问题,仅仅靠某几个政府部门的努力是不够的。尤其是像本丛书中所列举的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消费品安全问题,更需要多方面通力合作,特别是广大消费者的积极配合。无数事例告诉我们,消费者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对于降低安全风险、减少或避免不应有的伤害,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全都是战斗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工作第一线的国家公务员和科研人员。在工作中,他们审理过大量的“安全事件”,也目睹过许多“不安全消费”现象。神圣的使命感驱使他们把经验和教训加以归纳和总结,形成文字,送到广大消费者手中,以期帮助消费者掌握必要的商品知识和判别商品质量的标准知识,为消费者提供一种规避风险、保护切

身利益的工具,这是他们编书的初衷。

本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每一类产品,既详尽列出判定商品是否安全的质量指标,又提供了用感官鉴别产品质量的方法和使用该商品的注意事项。既具有科学性,又有广泛的实用性,确实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

本丛书按产品种类编排,并给出每种产品标准的核心内容(检测项目),从而也为质检人员、标准化人员提供了一部必备的工具书。

我作为一名消费者,欢迎有这样的著作出版,它能使我由一个“盲目的消费者”变为“清醒的消费者”。

我作为一名标准化工作者,欢呼有更多的这类标准化普及读物出版,通过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让世界远离消费风险,让“安全消费”、“放心消费”的时代早日到来。



2009.10.22

前言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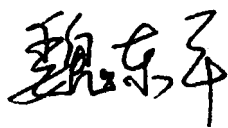
在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里,人们尽情享受各类科技成果带来的全新生活。由于消费品市场随着人们消费层次的分化以及需求的增加而变得越加复杂,品种和品质的风险也悄然潜伏在我们的身边,安全隐患在所难免,而消费人群的自我保护能力又不尽相同。如果想真正地具有“比较、鉴别、挑选”的能力,只有不断地增加自己对各种商品的了解。为了切实提高消费者对消费品的认知能力,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人员,编写了《安全消费标准指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用标准化手段帮助和指导消费者科学、健康、安全地消费,所以说这套丛书的灵魂是“标准”,信息是“指南”,目标是“安全”,读者对象是“消费者”。丛书包括三册:《食品安全消费》、《日用品安全消费》和《住与行安全消费》。各册以产品为独立单元,以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采用“标准主要内容”、“如何选用”、“使用注意事项”的递进模式向读者介绍如何依据标准进行安全消费。“标准主要内容”是对标准中主要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的解读;“如何选用”为消费者的消费行为给出标准、质量检验方面的专业指导;“使用注意事项”在消费者如何安全使用所购买的商品上给出了很好的建议,以及一些使用和保养的小窍门。编写人员从语言上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贴近生活,增强与读者交流的亲切感和真实感,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

本书为《日用品安全消费》分册,选择了广大群众经常接

触的一些日用品,共 10 大类 60 多种产品,结合相关的标准,向读者普及安全消费的知识。本书的编写,汇集了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质量监督检验院、辽宁省纤维检验局等单位编写人员的智慧和力量。中国标准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校人员为本书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匡正。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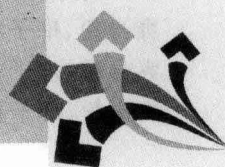
一、化妆品	1
(一) 皮肤清洁类	1
(二) 毛发清洁类	4
(三) 护肤品	5
(四) 护发用品	8
(五) 皮肤美容化妆品	10
(六) 毛发美容化妆品	15
(七) 其他美容用品	18
二、洗涤用品	22
(一) 皂类	22
(二) 洗衣粉	25
(三) 餐具洗涤剂	28
三、其他日化用品	30
(一) 驱虫灭害商品	30
(二) 鞋油	35
四、厨房用具	37
(一) 菜刀	37
(二) 铸铁锅	40
(三) 燃气灶具	42
(四) 太阳能热水器	50
五、家电商品	55
(一) 电冰箱	55
(二) 电视机	59



(三) 洗衣机	62
(四) 影碟机	66
(五) 音响	72
(六) 空调	76
(七) 电热水器	81
(八) 室内加热器	86
(九) 吸尘器	91
(十) 食物料理机	95
(十一) 微波炉	101
(十二) 电烤箱	105
(十三) 电磁灶(炉)	107
(十四) 电饭锅	112
(十五) 电压力锅	115
(十六) 吸油烟机	117
(十七) 电水壶	121
(十八) 电热毯	125
(十九) 计算机	129
六、儿童用品	140
(一) 儿童自行车	140
(二) 玩具	143
(三) 儿童推车	153
(四) 儿童三轮车	157
(五) 儿童眼镜	160
(六) 儿童文具	164
(七) 儿童家具	166
(八) 婴儿学步车	170
七、文具	174
(一) 笔	174
(二) 纸张	178
(三) 修正液(带)	182
(四) 装订用品	184
八、家庭装修类商品	187
(一) 插头插座	187

(二) 灯具	192
(三) 家具	197
(四) 地板	203
(五) 溶剂型木器涂料	207
(六)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209
(七) 橱柜	212
(八) 卫生洁具	216
(九) 胶粘剂	220
(十) 人造板	222
九、眼镜和照相机	228
(一) 眼镜	228
(二) 照相机	231
十、纺织品	236
(一) 蚕丝被	236
(二) 绗缝制品	238
(三) 床单、被套类床上用品	243
(四) 羽绒服装	246
(五) 婴幼儿服装服饰	250
附录 纺织品安全消费通用指南	255
(一)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55
(二)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257
(三) 纺织品使用符号的维护标签规范	261
(四)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267

一、化妆品



科学出版社, 北京

(一) 皮肤清洁类

用于清洁、营养、保护人体皮肤的化妆品统称为皮肤清洁类化妆品。皮肤清洁类化妆品包括洗面奶、痱子粉、爽身粉、沐浴剂等。

在清洁类化妆品中,目前销量最大的是洗面奶。洗面奶色泽纯正、香气淡雅、质地细腻,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延展性和渗透性。用它洗脸能去除面部的汗渍、油垢、粉底、皮屑等;用其卸妆能彻底洗去油彩、脂粉、唇膏、眉笔迹等,它最适合洗去难以去除的眼影膏。由于用洗面奶洗脸、卸妆具有极好的洁肤保健功效,具有用香皂洁肤无可比拟之优点,因此深受消费者的青睐。

炎热的夏天,气温高,湿度大,人体出汗多,易生痱子。使用爽身粉或痱子粉能起到凉爽肌肤、吸收汗液、止痒等作用。

沐浴剂是以清洁剂和起泡剂为主,辅以其他助剂和添加剂制成的具有滋润皮肤,去除污垢,改善人体气味等作用的清洁产品。

以上几种皮肤清洁类化妆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消耗量最大的日用品。

1. 标准主要内容

(1) 洗面奶(膏)

洗面奶执行的标准是 QB/T 1645—2004《洗面奶(膏)》。

根据洗面奶(膏)产品的主要成分不同,可分为表面活性剂型和脂肪酸盐型两类。

洗面奶(膏)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洗面奶(膏)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表面活性剂型	脂肪酸盐型
感官指标	质感	均匀一致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耐寒	-5℃~-10℃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pH	4.0~8.5(果酸类产品除外)	5.5~11.0
	离心分离	2 000 r/min,30 min 无油水分离 (颗粒沉淀除外)	—



(2) 爽身粉、痱子粉

爽身粉、痱子粉执行的标准是 QB/T 1859—2004《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爽身粉、痱子粉产品按使用对象分为儿童用品和成人用品两类。

爽身粉、痱子粉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1-2。

表 1-1-2 爽身粉、痱子粉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感官指标	粉体	洁净,无明显杂质及黑点
理化指标	细度(120 目)/%	≥95
	pH	4.5~10.5 (儿童用产品 4.5~9.5)

(3) 沐浴剂

沐浴剂执行的标准是 QB 1994—2004《沐浴剂》。

沐浴剂产品,按其使用对象分为成人型和儿童型两类。

沐浴剂理化指标见表 1-1-3。

表 1-1-3 沐浴剂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成人型	儿童型
总活性物/%	≥	12	9
pH ^a (25 ℃)		4.0~10.0	4.0~8.5
甲醇/(mg/kg)	≤	2 000	
砷(以 As 计)/(mg/kg)	≤	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40	
汞(以 Hg 计)/(mg/kg)	≤	1	
注:表中黑体字部分为强制性指标。			
^a 液体或膏体产品用 1:5(质量浓度)的水溶液测试,固体用 1:20(质量浓度)的水溶液测试。			

标准还要求:沐浴剂产品配方中所用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 90%,所用原料必须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 229 号的规定。沐浴剂每批产品的小包装净含量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 43 号的要求。

2. 如何选用

购买以上几种皮肤清洁类化妆品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首选大商场、大超市购买大型企业生产的知名品牌的产品。

(2) 购买前检查包装盒上的标签内容是否齐全。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净含量(净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企业



的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特殊用途化妆品还须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应标明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准文号及经销商、代理商名称、地址。

(3) 购买时检查产品的外包装。产品包装软管应当管身光滑、整洁、薄厚均匀,无明显划痕。封口要牢固、端正,不得有开口、皱折等现象。盖要端正、光滑,无刺破、毛刺及爆裂现象,色泽均匀,没有迁色。螺纹等配合结构完好,翻盖类外盖翻起灵活,盖与瓶配合紧密。商标、说明书、盒头贴、合格证以及外盒包装应字迹清楚、图案端正,不应有印刷质量问题,商标要贴得牢固。

(4) 观察产品的颜色是否自然。一般化妆品颜色较淡,若发现有深色斑点,便是变质的标志。

(5) 闻闻产品的气味,看是否符合规定的香型,有没有异味。根据个人对香气的嗜好选择不同香型的产品,香气应纯正、幽雅,无不良异味或油耗味。

(6) 根据不同的肤质,选择不同的产品。男性消费者一般皮脂分泌比较旺盛,可选择适用于油性皮肤的化妆品。女性消费者一般皮肤较为细腻、柔软,可选用滋润营养型的化妆品。

3. 使用注意事项

消费者在使用皮肤清洁类化妆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观察产品的颜色是否发生变化。若从原先的颜色变为发黄、发褐、发黑或有白色斑点,说明已腐败,一般化妆品颜色较淡,大多数为白色、淡黄色,若发现颜色变深或间隔有深色斑点,便是变质的标志。变质、腐败的化妆品应立即停止使用。

其次,闻气味。因细菌发酵,产品中的有机物分解产生气体,原来的芳香有所改变,有异味则说明被污染。此时的化妆品不应再继续使用,以免影响健康。

第三,谨防化妆品引发皮肤过敏。消费者使用化妆品前,应首先阅读包装上的使用说明,特别是使用新品牌产品时,先在手臂内侧或耳朵根部涂少量产品,过 24 h 后没有出现红肿、发痒等过敏现象,方可使用,一旦出现红肿、发痒等现象,立即停止使用。对皮肤作用温和,不会引起刺激和致敏作用的产品,可长期安全使用。

具体到婴幼儿痱子粉和爽身粉的使用,应注意以下方面:

(1) 扑撒痱子粉和爽身粉时要谨慎,先在远离婴幼儿处将粉倒在手上或粉扑上,然后小心扑撒在婴幼儿身上,勿使粉末乱飞。

(2) 使用时对宝宝全身轻轻扑撒(用粉扑或纱布包上棉花),对一些部位,如臀部、腋下、腿窝、颈下等,应重点扑撒。

(3) 扑粉时需将皱褶处拉开扑撒,每次用量不宜过多。

(4) 防止将粉扑撒在眼、耳、口中。

(5) 使用后应立即盖紧盒盖并妥善收好,不让婴幼儿随便拿着玩。

(6) 避免在风道处扑撒。

(7) 避免在较大孩子面前为婴幼儿敷用痱子粉和爽身粉,以免他们模仿。

(8) 婴幼儿使用的爽身粉(夏季可用痱子粉)不要与成人用的混同,宜选购专供儿童使用的爽身粉。

(二) 毛发清洁类

毛发清洁类产品包括洗发用品和剃须膏,其中剃须膏执行的产品标准是洗面奶的产品标准,其购买与使用注意事项与洗面奶相同,无需赘述,这里主要介绍一下洗发用品。

洗发用品主要用于洗净附着在头皮和头发上的人体分泌的油脂、污垢、头皮上的脱落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和不良气味等,保持头皮和头发清洁及头发美观。近几年来,人们特别重视洗发液对眼睛和皮肤的低刺激性以及是否会损伤头皮和头发。由于洗头次数的增多和对头发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已不要求洗发液脱脂力过强,现在性能温和,同时具有洗发、护发功能的调理洗发液,以及集洗发、护发、去屑、止痒等多功能于一身的多功能洗发液成为市场流行的主要品种。许多洗发液选用具有疗效的中草药或水果、植物的提取物作为添加剂,或采用天然油脂加工而成的表面活性剂作为洗涤发泡剂等,提高了产品的性能,顺应了“回归大自然”的世界潮流。

1. 标准主要内容

我国现行的洗发用品标准是 QB/T 1974—2004《洗发液(膏)》。

洗发用品按产品的形态可分为洗发液和洗发膏两类。

洗发液(膏)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2-1。

表 1-2-1 洗发液(膏)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洗发液	洗发膏
感官指标	外观	无异物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耐寒	-5℃~-10℃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pH	4.0~8.0 (果酸类产品除外)	4.0~10.0
	泡沫 (40℃)/mm	透明型≥100 非透明型≥50 (儿童产品≥40)	≥100
	有效物/%	成人产品≥10.0 儿童产品≥8.0	—
	活性物含量 (以 100%K ₁₂ ^a 计)/%	—	≥8.0

^a K₁₂ 指十二烷基醇硫酸酯钠或月桂醇硫酸酯钠。



2. 如何选用

消费者在选购洗发液(膏)产品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 看标签。标签标示是否规范,有时也能反映出该产品的质量好坏,因此选购时,要认真查看外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号、注意事项等。

(2) 洗发液(膏)种类繁多,有去屑洗发液(膏)、二合一洗发液(膏)、黑发或乌发洗发液(膏),适合中性发质、油性发质和干性发质的洗发液(膏)。消费者应根据自己不同的发质和肤质,分别选用中性、油性和干性的产品。选择洗发液(膏)的关键在于正确掌握发质特性,灰尘、造型剂的残留或头皮分泌的油脂及汗渍均可造成头发变脏。建议选择洗净力适中、具有细致泡沫、刺激性小的洗发液(膏)。

(3) 洗发液(膏)作用的对象是人体头发和头皮,所以其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洗头次数的增多,可能引起头发、头皮脱脂、脱皮和过敏等问题。对于购买的洗发用品,在初次使用时,注意皮肤是否有不适感或其他不良症状,有此现象发生,应立即停止使用。

(4) 选择香型。根据各人的嗜好选择不同香型的产品,甚至是无香的产品。

建议消费者选择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较好的知名企业的产品。

3. 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洗发液(膏)前应先仔细阅读使用说明。观察产品的颜色是否自然,若颜色逐渐发生变化或有斑点,说明该产品已腐败。经常闻气味,如原有的芳香有所改变,也说明产品已变质,不可再用。

(三) 护 肤 品

护肤品包括润肤膏霜、润肤乳液和化妆水等。

润肤膏霜是用于滋润人体皮肤的具有一定稠度的乳化型膏霜。可分为水包油型(O/W型)和油包水型(W/O型)。

润肤乳液是用于滋润人体皮肤的具有流动性的水包油乳化型化妆品。

化妆水是用于补充皮肤水分、保护皮肤的水剂型护肤品。产品按形态可分为单层型和多层型两类。由均匀液体组成的、外观呈现单层液体的为单层型化妆水;以水、油、粉或含功能性颗粒组成的、外观呈现多层液体的为多层型化妆水。

1. 标准主要内容

(1) 润肤膏霜

我国现行的润肤膏霜标准是 QB/T 1857—2004《润肤膏霜》。

润肤膏霜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3-1。

表 1-3-1 润肤膏霜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O/W 型	W/O 型
感官指标	外观	膏体细腻、均匀一致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 膏体无油水分离现象	(40±1)℃保持 24 h, 恢复至室温后渗油率≤3%
	耐寒	-5℃~-10℃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	4.0~8.5 (粉质产品、果酸类产品除外)	—

(2) 润肤乳液

润肤乳液执行的标准是 QB/T 2286—1997《润肤乳液》。

润肤乳液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3-2。

表 1-3-2 润肤乳液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感官指标	结构	细腻
理化指标	耐热	40℃保持 24 h,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耐寒	-5℃~-15℃保持 24 h,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pH	4.5~8.5(果酸类产品除外)
	离心分离	2 000 r/min,旋转 30 min 不分层(含不溶性粉质颗粒沉淀物除外)

(3) 化妆水

化妆水执行的标准是 QB/T 2660—2004《化妆水》。

化妆水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表 1-3-3。

表 1-3-3 化妆水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单层型	多层型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液体,不含杂质	两层或多层液体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5±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	4.0~8.5(直测法) (α-、β-羟基酸类产品除外)	
	相对密度 (20℃/20℃)	规定值±0.02	